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標準表

喪葬補助		生育補助	結婚補助	項目
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死亡			補助標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三個月薪俸額	五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p> <p>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未滿六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限制

註：

1. 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2.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3.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4.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5.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額數給支	分區	
13,600	公立	大學暨獨立學院
35,800	私立	
14,300	夜間部	
10,000	公立	五專後兩年，二、三專
28,000	私立	
14,300	夜間部	
7,700	公立	五專前三年
20,800	私立	
3,800	公立	高中
13,500	私立	
3,200	公立	高職
18,900	私立	
7,300	自給自足班	
1,500	實用技能班	
500	公私立	國中
500	公私立	國小

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4.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學生證（國中、國小除學生證外，亦得以收費單據代之）。
5.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6.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7.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或重修者，不得重複請領。
8.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9.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10.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及普通班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
11.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一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一）規定條文對照表

本局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二、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職務期間之報酬及給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u>報酬按約僱人員之報酬標準支給，並准在各該機關人事費項下支應。但最高支給數額不得超過所代理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所列專業加給標準合計數，並不得享有婚、喪、生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項補助。</u></p>	<p>十二、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職務期間之報酬及給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報酬按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最低俸級標準（包括實物配給）支給，並准在各該機關人事費項下支應；但不得享有婚、喪、生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項補助。</p>	<p>查現行有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代理期間待遇之規範，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支給之標準及數額差距頗大（以同為代理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科員職務而言，前者依約僱相關規定，按月可支約三一、九七六元；後者支給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之報酬，約可支三八、三〇五元，二者約差六、三二九元），致各機關實務作業滋生困擾。故為使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報酬之支給儘量取得衡平，並解決各機關於法規適用上困擾，爰建請貴部考量修正上開規定。</p>

公務人員待遇法規與實務-實例講解

- **問題**：未具所代理職務適用加給表所列資格者，其代理該職務之專業加給如何支給問題？
- **解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復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二、規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例如某人代理設計師之職務期間，如本職職務非歸列「資訊處理職系」，未具「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所列支給條件，仍應依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

- **問題**：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
- **解題**：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二00五五五00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至上開行政院函發文之日前，各機關已僱用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仍得按原僱用約定之報酬，繼續支領至期限屆滿或解僱為止。

- **問題**：撤銷任用人員，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以追還。
- **解答**：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本案貴府某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原經核定均置兼任主任，且均已派員兼任，嗣因銓敘部依據考試院決定，上開兼任主任之設置情形，應屬不宜為由，爰請重行核議。渠等已核派兼任該局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參照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其兼任主任職務期間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按規定支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予追還。

- **問題**：貴縣僅有薦任秘書一名，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解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第三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復查本局前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就相關釋例通盤檢討，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八六六號函釋略以，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〇四九三號令規定：「有關臺北市政府工礦檢查所、綜合救濟院、國民就業輔導處等三機關，未設置主任秘書，僅

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於主任秘書，請准比照各機關內部科（課）室主管人員支給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准予照辦。」及本局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局肆字第二四一四一號函釋：「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仍繼續適用。本案貴縣 局僅置秘書一人，如經貴府依權責認定其職責程度相當於主任秘書，得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問題**：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之待遇支給
- **解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案內經銓敘部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八等本俸一級在案，降調擔任七職等主管職務支領薦任第八等本俸一級之本俸及薦任第八等的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問題**：代理鄉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支給。
- **解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復查常務人員代理民選首長期間待遇如何支給疑義，依據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0 二三 0 二 0 號函規定略以：「 貴縣達仁鄉鄉長因案停職期間，貴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於權責核派之職務代理人，如係經地方自治業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有案者，其實際奉准代理期間所支俸給標準，除其本俸（年功俸）仍依其本職銓敘審定俸級標準支給外，同意另按所代理職務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是以，貴縣 鄉公所鄉長因案停職期間，貴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於權責核派由薦任第九職等財政局副局長擔任職務代理人，如係經內政部備查有案，其代理期間之待遇，可參照上述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所代理職務標準（簡任第十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問題**：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秘書，其所任職務之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解題**：查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

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占貴府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職務之人員，既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自不得依上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問題**：有關現職擔任主管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兼職費，得否另支領差旅費。
- **解題**：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台九十處中字第 0 七三五四號函規定略以，兼職人員每月已支領兼職交通費（按：現改為兼職費），原則不應再支領差旅費，惟若係由遠地前往或每月前往處理業務次數頻繁致所需交通費用高者，得由兼職機關衡酌經費狀況及實際情形，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

- **問題**：有關現職擔任主管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得否依兼職費規定請領他機關之主管職務加給
- **解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三 0 0 六 0 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六）、3 規定略以，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是以，現職擔任主管已於本職機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於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時，依上開規定僅得支領兼職費。

- **問題**：有關他機關非主管人員派兼本機關會計員（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其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為何
- **解題**：查本局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十九局給字第 0 0 四二七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是以，他機關非主管人員派兼本機關主管職務者，如於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其未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發給。

- **問題**：新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方式適用疑義

- **解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0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3000×6 ），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 $1/2$ 】 $\times 3000 \times 6$ ）。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 $1/2$ 】 \times 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 3000 】）。本案有關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其數個月召集一次會議者，如何適用一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問題**：關於公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期限及繳驗證件疑義

- **解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學生證（國中、國小除學生證外，亦得以收費單據代之）。」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局給字第0九一00一八三二一號函規定：「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仍以五年為限。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九十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事實，仍應依據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 **問題**：公教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繳驗戶口名簿如何簡化。

- **解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公教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學生證（國中、國小除學生證外，亦得以收費單據代之）。復查本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台九十院人政給字第0二四一0二號函修正公教員工申請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程序為：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員工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無需繳驗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收據）；至有關支付憑證部分，仍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為進一步簡化作業程序，爰有關戶口名簿繳驗部分修正規定：「公教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繳驗戶口名簿簡化為：於各該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

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者外，無須繳驗戶口名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3
0061413號)